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0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5666号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恩心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同意选举李贺女士、刘成凯先生、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10)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1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3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5666号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30日

至2021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轩景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艳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詹桂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马晓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孟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李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冯晓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选举李贺为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成凯为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张鹏为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8	奥来德	2021/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3月29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5666号红旗大厦19层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3月29日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5666号红旗大厦1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1-85800703

联系人:王艳丽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轩景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艳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詹桂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马晓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李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孟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赵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冯晓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贺为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刘成凯为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	
3.03	选举张鹏为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08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来德")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金鑫先生、赵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两名,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3日

附件:

王金鑫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7年7月至2017年在公司前身吉林奥来德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奥来德市场部、财务部、采购部任职,自2018年开始担任奥来德采购部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奥来德监事。

赵贺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任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有机合成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助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奥来德质检部工程师,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奥来德质检部副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奥来德质检部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奥来德监事。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10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轩景泉先生、王艳丽女士、詹桂华女士、马晓宇先生、李明先生、孟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斌先生、赵毅先生、冯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斌先生、赵毅先生、冯晓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冯晓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贺女士、刘成凯先生、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轩景泉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工、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获得者。1990年5月至1992年5月任内蒙古工学院锻压研究室教师,1992年5月至1998年7月任长春三友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7月至1999年1月任长春长江路电脑科技商品经营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处处长,1999年1月至2007年2月任长春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历任吉林中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董事长,2005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公司前身吉林奥来德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兼任子公司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奥来德(上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奥来德(长春)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艳丽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自1999年7月至2005年5月任长春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文员,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任长春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主任,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公司前身吉林奥来德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办主任,2008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公司总经办主任,2008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公司监事,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子公司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奥来德(上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詹桂华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自1990年7月至1991年10月任农安县财政局科员,1991年11月至1999年8月任长春华联商厦会计,1999年9月至2005年8月任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公司前身吉林奥来德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子公司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奥来德(上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奥来德(长春)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马晓宇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自2008年3月至2018年3月,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市场专员、专利中心主任、质检部经理、项目办经理,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0年8月至10月任职于山东鲁南制药厂,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生产部职员,2013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孟丽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9年加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主任、经理,2008年至今任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曾任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5月至今任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斌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自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白求恩医科大学助教,1991年7月至1994年8月任吉林省环境保护研究所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7年10月在中科院长春应化所攻读博士学位,1997年10月至1999年12月在吉林大学化学系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00年2月至2003年8月在香港大学任研究助理,2003年8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毅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自1994年至今历任吉林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冯晓东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1995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标准部科员、副科长,助理会计师、会计师;2003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副主任、主任、会计师;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在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任高级会计师,2018年1月至今任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高级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贺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自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公司生产部职员,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项目办职员,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项目办副主任。

刘成凯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10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升华工程师、销售工程师、销售副经理、市场部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鹏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5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日立软件系统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上海才望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销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天津凯迪迪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课长,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日本事业部部长,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基金")为首发时持股5%以上股东,2020年度公司进行非公发行A股股票后,中小企业基金股份降至4.37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小企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256,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小企业基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256,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基金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256,420	1.3730%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3,256,4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7,111,080	2.9983%	2020/8/21 ~2021/2/25	72-164	2020/8/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不超过:3,256,420股	不超过:1.37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56,4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56,420股	2021/4/6 ~2021/9/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9月13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小企业基金减持股份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国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合伙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100%,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合伙企业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中小企业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中小企业基金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中小企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中小企业基金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亿元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25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90,8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	212.87	25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3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亿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1亿元
起息日	2021年3月15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29日
产品期限	259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1亿元,投资范围为结构性存款,期限259天,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还本付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信用情况及其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各项要求。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28,615,525.51	3,595,493,131.90
负债总额	1,092,961,165.75	2,258,682,214.74
净资产	1,135,654,359.76	1,336,810,917.1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9,722,775.31	369,893,607.4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400产品	3,000.00	3,000.00	45.12	0
2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6	0
3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6	0
4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89.1	0
5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0.00	30,000.00	144.6	0
6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7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8	单位结构性存款	13,000.00	-	-	13,000.00
9	单位结构性存款	14,300.00	-	-	14,300.00
10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70,300.00	83,000.00	444.02	87,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7,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7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经审计)378,088.27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30,345.38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建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置换其他流动资金贷款。向邮储银行大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综合成本不超过同业市场水平,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向中国银行矿务局分行贷款9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期,贷款利率不超过4.75%。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用于弥补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为公司全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宜和签订相关合同。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崔建军、武望国、赵杰、曹贤庆、荣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21-009号《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期限、利率:1亿元、期限1年、利率不超过5.05%

一、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色连煤矿"或"借款人")为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拟通过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利率不超过5.05%,贷款期限为1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崔建军、武望国、赵杰、曹贤庆、荣君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矿区恒安新区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42646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股票投资除外);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23,202,618,433.80元,净资产5,720,247,021.75元,营业总收入1,009,059,217.82元,净利润372,480,802.65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24,903,714,573.55元,净资产5,937,530,204.85元,营业总收入567,889,352.90元,净利润217,283,183.10元。

2、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及财务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0%的股权,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持有财务公司8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东胜区罕台镇色连村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120,000万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 ;煤炭开采及加工;煤炭洗选开采及加工。矿业投资;矿山设备销售及租赁;投资咨询、矿业信息咨询服务;煤炭销售及贸易;房屋租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色连煤矿总资产为5,743,731,586.02元,总负债为3,937,718,386.19元,营业收入为348,917,391.84元,净利润为-469,427,401.63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色连煤矿总资产4,025,603,118.45元,总负债3,915,543,964.56元,营业收入295,923,017.35元,净利润-149,605,476.52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业务内容

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1亿元。

2、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

贷款利息:不超过5.05%。

贷款期限:1年。

贷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支持色连煤矿生产期间经营活动正常运行。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建设发展。委托贷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色连煤矿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企业整体融资成本。

六、截至本会议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3亿元委托贷款,为全资子公司金鼎活性炭公司提供1.63亿元委托贷款,为全资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公司提供0.2亿元委托贷款,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外,公司无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无逾期情况。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2、该等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为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03、临2021-004、临2021-011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12日收盘,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广发原驰·东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共计11,912,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成交均价5.88元/股,成交金额为7,000.05万元。

至此,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股份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最后一笔股票购买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1年3月13日起至2022年3月12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汕头市百联东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东峰商贸")签署《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人民币3,99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天小贷")19%股权转让给百联东峰商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06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汕头市金融工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主发起人的批复》(文号:汕金[2021]36号)并据此完成将公司持有的汇天小贷19%股权转让给百联东峰商贸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不再持有汇天小贷股权,且公司已收到百联东峰商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款合计人民币3,990万元。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1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76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财务顾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76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45,76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1-00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专项基金投资康恒环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6.49亿元参与设立诸暨浙能普华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项基金"),专项基金拟投资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2021年1月12日《关于参与设立专项基金投资康恒环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一、专项基金备案情况

近日,专项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诸暨浙能普华恒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NU505

二、专项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15日,专项基金与转让方龙吉生、朱晓平、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周芷诺、张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专项基金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21,548,050股康恒环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439,580,22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专项基金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439,580,220.00元,专项基金目前持有康恒环境21,548,050股股份,占康恒环境股份总数的4.43%。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